2022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、铅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、二丁基羟基甲苯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乙基麦芽酚；

2.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、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、二丁基羟基甲苯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；

3.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、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、二丁基羟基甲苯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；

4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、铅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、二丁基羟基甲苯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乙基麦芽酚。